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02號

債　務　人　陳麗茹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代　理　人　曹耀峨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宗翰

代　理　人　王姍姍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葉佐炫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鄭穎聰

債　權　人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

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啟宏

代　理　人　張晉綸

債　權　人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季佩芃律師
複　代理人　蘇佰陞律師(已解除委任)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清算事件，經本院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確定後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陳麗茹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㈠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㈡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㈢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㈣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㈤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㈥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1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㈦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㈧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

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準此，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不予免責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採免責主義，法院即應以裁定免除其債務。

二、經查：

㈠債務人前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清字第37號裁定(下稱系爭清算裁定)自民國114年6月27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嗣經本院於115年6月24日公告分配結果，債務人及債權人均未於期間提出異議，復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5年5月28日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92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等情，業經本院調取案卷核閱無誤，堪以認定。

㈡債務人就本院裁定開始清算後之收入情形，於本院調查程序中已陳稱其收入情形與裁定清算前相同(本院卷第85頁)，而依系爭清算裁定記載內容，債務人每月收入19,306元，需支出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17,966元，仍有剩餘(計算式：19,306元-17,966元=1,340元)，而有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情形，並依同條後段規定，債務人應清償32,160元始得免責(計算式：（19,306元-17,966元）×24=32,160元)，而債務人於清算程序中已將其保單解約金159,312元清償分配予各債權人，此有本院清算事件金額分配表為憑，足認債權人受分配數額已高於債務人前揭可處分所得扣除生活費用之餘額，自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不免責之事由。

㈢至於債權人雖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不免責情形等語，然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既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債權人如主張債務人有同條例第134條各款不免責之行為，自應就債務人合於該等規定之要件事實舉證以實其說。債務人固於115年11月4日至8日期間有前往韓國濟洲島等情，有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可憑，然其上開出國時點係本院裁定清算終結後所為，自應未造成清算財團

之財產不當減少，亦無礙於清算程序之進行，難認聲請人已違反消債條例第89條第1項及第2項前段之規定，而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後段不免責事由，況債權人亦未提出相關具體事證，證明債務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不免責事由，是債權人上開主張，應屬無據。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不免責情形，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規定，應予免責。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6　　日

消債法庭　　法　官　姚亞儒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6　　日

書記官　謝靜茹